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藥 師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三、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四、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醫事檢驗師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及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物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物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醫事放射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三、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四、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五、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六、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護理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物理治療師	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職能治療師	一、解剖學與生理學 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p>五、小兒職能治療學</p> <p>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p>
助產師	<p>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p> <p>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p> <p>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p> <p>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p> <p>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p>
附註	<p>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